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901,965.43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,417,202.88 元,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, 319, 168. 31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8, 334. 0672 万股,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股利 0.10 元 (含税), 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,833,406.72 元 (含税), 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.06%,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 配预案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 规划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,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